

广元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医疗服务 采购项目

评

审

报

告

采购项目编号：5108012019000390

中国·四川（广元市）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进行政府采购单一来源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广元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医疗服务，本项目共1包。

（二）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 该项目经广元市财政局批准，广元市公安局委托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所需监管中心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8012019000390）进行国内单一来源。

2. 该项目采购公告信息于2019年12月06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

3. 获取（提供）单一来源文件时间为：2019年12月09日09:00至2019年12月11日18:00。

4. 协商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10:00。

5. 该项目现场考察未安排。

6. 该项目协商前答疑会未安排。

（三）采购执行机构复核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情况介绍：有/无。

二、单一来源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单一来源程序及评审方法名称和概念。

严格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进行评审。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广元市第四人民医院

四、协商地点和协商小组成员情况

（一）协商地点：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商小组成员名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3人组成的协商小组（其中，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评审专家2人，采购方评审代表1人）共1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名单详见评审专家签到表。

五、报价文件递交情况

（一）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于2019年12月12日09:00-10:00，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报价文件的递交。

（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10:00，共收到1家协商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具体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广元市第四人民医院

（三）报价文件递交程序由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主持且宣读纪律并记录相关情况，采购人委派相关监督人员对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四）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后，由供应商在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签字确认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密封情况进行了宣读。

（五）报价文件递交过程是否顺利（如遇不顺利情况，请评审委员会陈诉基本事实）

是

六、评审情况及说明

（一）评审过程情况

评审过程 情况	评审过程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本项目协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评审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况	☐ 是	☒ 否
	单一来源文件是否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是	☒ 否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有（见附件）	☒ 无
	报价文件是否变更	☐ 是（见附件）	☒ 否

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	☐ 是（见附件） ☒ 否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情况	☐ 是（见附件） ☒ 否

七、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广元市第四人民医院

八、无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因
1		

九、供应商报价情况

序号	参加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万元）
1	广元市第四人民医院	141.1万元
报价轮次：2 轮		

十、协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无

协商小组成员签字：黄仁生 何鹏 付生

监督人员签字：黄全光

复核人员签字：李婷婷 赵红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元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51080120190000390				评审地点：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2019年12月12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		
				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针对本项目的合法企业的证明材料	针对本项目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针对本项目的纳税和社会保障的材料	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及声明材料	针对本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是否按规定缴纳项目的保证金	是	否
1		广元市第四人民医院		✓	✓	✓	✓	✓	✓	✓	✓	
注：审查内容满足要求的，在相应栏目划“√”；不满足要求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协商小组成员签字：苏江江 苏江江 苏江江												
监督人员签字：黄金亮												

